

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城子河区财政局 文件

城农财联发〔2025〕2号



关于做好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 (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

发放工作的通知

两乡人民政府、鸡西矿务局城子河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按照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部署,为充分调动城子河区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备春耕生产标准,强化耕地地力保护,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根据省、市相关通知,第一批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已拨付到位,第二批结余资金将于明年备春耕前拨付。为确保结余补贴资金及时、规范发放,依据《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部分)发放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4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市级相关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发放对象、发放范围和发放程序

(一)补贴发放对象。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补贴对象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一致。

(二)补贴发放范围。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补贴范围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一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补贴发放程序。两乡人民政府、鸡西矿务局城子河煤矿多种经营公司应及时将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在行政村(单位)进行张榜公示,乡政府在区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公示纳入公示台账管理。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原则上可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集中发放的,应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亩均标准8.44044元)。

二、强化补贴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专户实行封闭管理、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

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两乡人民政府要与代发金融机构密切配合，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兑付不到位的补贴资金，要尽快核实完善补贴对象信息后重新发放。对因政府征地等原因减少补贴面积导致的结余补贴资金要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截留、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乡级政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两乡人民政府要按照《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补贴发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要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二)明确工作职责。两乡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程序等，并做好承接后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核实并提供相关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加强政策解读。两乡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有关规定，要充分利用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群众清楚了解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要结合实际，细化对不可抗

力灾害面积的核实确认,对正常生产而遭遇的不可抗力灾害面积予以确认,保护农民合理收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两乡人民政府要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两乡人民政府要对补贴申报、核实、发放等工作及时总结,并于2025年5月1日前,逐级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开展绩效评价。补贴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两乡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要按照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